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交易代码	3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266,482.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08	360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719,012.86份	42,547,469.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投资工具,在获取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争取获得高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非债券类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新股询价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新股(含增发新股)的申购、询价和配售,在严格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超额收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3351152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10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45,960.39	4,143,814.00	5,454,491.10	4,457,287.39	2,612,925.89	4,149,114.07
本期利润	18,617,834.73	3,816,031.91	588,114.49	-7,830,812.05	10,344,139.86	17,755,365.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6	0.0788	0.0027	-0.0300	0.0204	0.01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11%	8.62%	1.86%	1.57%	2.00%	1.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1	0.0595	0.0304	0.0262	0.0052	0.0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663,135.90	45,657,793.55	86,503,336.61	54,627,182.73	443,218,960.76	936,837,737.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	1.073	1.039	1.035	1.020	1.0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25%	-1.77%	0.10%	3.38%	0.15%
过去六个月	7.56%	0.25%	-0.92%	0.08%	8.48%	0.17%
过去一年	9.11%	0.22%	2.00%	0.07%	7.1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7%	0.17%	4.89%	0.07%	8.48%	0.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25%	-1.77%	0.10%	3.28%	0.15%
过去六个月	7.37%	0.25%	-0.92%	0.08%	8.29%	0.17%
过去一年	8.62%	0.23%	2.00%	0.07%	6.62%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2%	0.18%	4.89%	0.07%	7.53%	0.1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8年10月29日至2009年4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540	11,213,176.31	256,541.24	11,469,717.55	-
2009	-	-	-	-	-
2008	-	-	-	-	-
合计	0.540	11,213,176.31	256,541.24	11,469,717.55	-

2.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480	1,464,016.47	358,297.02	1,822,313.49	-
2009	-	-	-	-	-
2008	-	-	-	-	-
合计	0.480	1,464,016.47	358,297.02	1,822,313.4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9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欣	基金经理	2009-12-09	-	5年	陆欣先生,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准精算师,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上海交易中心债券分析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研究员、宏观分析师,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利收益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海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08-10-29	2010-08-31	8年	于海颖女士,天津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在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工作,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9日生效,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另外八只基金,其中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只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只基金为货币基金,与本基金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宏观经济呈现前高后平的走势。1季度的GDP增速较快,达到了11.9%,到3季度回落到9.6%,4季度企稳于9.8%,全年增速10.3%。下半年在经济平稳增长的情况下,CPI指数出现大幅上升,并于11月达到5.1%的高点,12月份虽然有所回落,但是食品价格涨势依旧强劲,对2011年的物价形成较大压力。针对不断上行的通胀压力,央行在2010年4季度两次上调存贷款利率,并在2010年6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在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由于央行的紧缩货币政策,债券收益率曲线走势整体呈现平台化上行,其中短端的收益率水平较去年年末大幅上行,而长端上行的幅度相对小于短端。截至12月末,根据中债数据,关键年期10年期国债的收益率水平已经较去年年末上升了约20个bp,而1年期国债的收益率水平也大幅上行了约180bp。金融债的表现和国债十分接近,而在信用品种投资方面,由于新债发行和资金面持续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四季度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品种的价格出现了大幅的调整;在市场成员买盘减少的背景下,行间的信用债品种市场价格下跌,市场交投热情降低。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根据宏观经济的走势,考虑到收益率曲线可能上行带来的市场调整,我们全年采取了短久期的操作策略。我们卖出了组合内部分长期品种,并增持了部分高票息的信用产品,以期在整体收益率曲线上行的压力下,能够获得一定的票息保护。同时结合新股发行节奏的加快,我们也适度参与了新股的申购,给组合带来了正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0%;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目前已经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国际经济形势,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已经走上正常增长的轨道,2011年经济增长将延续今年平稳增长态势。在宏观经济整体无忧的情况下,通胀压力持续加大。由于2011年的通胀仍在高位运行和政府紧缩措施的施行,债券市场将面临较大压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会关注市场短期流动性变动趋势,关注国际经济形势的最新发展,积极关注各项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市场的中长期影响,并维持此前的稳健操作手法,在通胀高点来临的时点适当拉长久期,并保持组合的良好流动性和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1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1人、基金会计代表3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运营部主管1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1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数量小组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增利A类基金每10份派发红利0.54元,C类基金每10份派发红利0.48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A级11,469,717.55元,C级1,822,313.4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对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3月22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7078_B06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43,521.83	9,240,755.39
结算备付金	92,594.49	2,201.43
存出保证金	270,513.70	1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88,049.53	130,137,267.33
其中:股票投资	18,670,368.63	16,654,486.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017,680.90	113,482,78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8,183.36	-
应收利息	1,185,411.78	2,907,541.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9,354.94	369,36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2,797,629.63	142,657,15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1,463.85	-
应付赎回款	260,307.21	559,601.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827.55	113,433.05
应付托管费	26,942.51	37,811.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219.69	19,581.43
应付交易费用	28,080.48	15,560.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0,858.89	780,645.54
负债合计	28,476,700.18	1,526,632.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4,266,482.26	136,075,944.63
未分配利润	10,054,447.19	5,054,57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20,929.45	141,130,51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797,629.63	142,657,151.74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A基金份额净值1.076元,债券型C基金份额净值1.073元;基金份额总额134,266,482.26份(其中A类91,719,012.86份,C类42,547,469.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298,563.75	-1,331,793.20
1.利息收入	7,185,432.15	16,817,570.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9,831.33	446,274.98
债券利息收入	6,933,934.15	16,364,670.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66.67	6,625.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48,623.97	-1,029,092.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754,407.81	3,942,842.80
债券投资收益	-3,218,302.93	-5,128,559.99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56,624.88
股利收益	12,519.0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907.75	-17,154,476.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415.38	34,204.22
减:二、费用	3,864,697.11	5,910,904.36
1.管理人报酬	1,642,858.54	3,004,588.52
2.托管费	547,619.47	1,001,529.55
3.销售服务费	205,813.64	1,096,157.70
4.交易费用	176,384.76	32,136.40
5.利息支出	927,417.83	266,611.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7,417.83	266,611.27
6.其他费用	364,602.87	509,88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33,866.64	-7,242,697.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3,866.64	-7,242,697.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075,944.63	5,054,574.71	141,130,51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433,866.64	22,433,866.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9,462.37	-4,141,963.12	-5,951,425.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8,630,900.22	18,698,547.24	377,329,447.46
2.基金赎回款	-360,440,362.59	-22,840,510.36	-383,280,872.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292,031.04	-13,292,031.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266,482.26	10,054,447.19	144,320,929.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3,616,518.00	26,440,180.27	1,380,056,698.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42,697.56	-7,242,697.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7,540,573.37	-14,142,908.00	-1,231,683,481.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4,453,131.73	9,891,852.73	624,344,984.46
2.基金赎回款	-1,831,993,705.10	-24,034,760.73	-1,856,028,465.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075,944.63	5,054,574.71	141,130,519.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傅德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83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366,024,807.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赎回费,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债券类品种,但本基金不可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本基金选取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其中,对于交易量较小的交易所交易债券,主要选取了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票面金额超过1亿人民币、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具有一定的投资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和债券投资市场,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2,858.54	3,004,588.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529.25	397,184.0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7,619.47	1,001,529.5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133,346.86	133,346.8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36.62	3,736.62
光大证券	-	226.04	226.04
合计	-	137,309.52	137,309.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890,096.88	890,096.8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12.97	4,612.97
光大证券	-	1,551.71	1,551.71
合计	-	896,261.56	896,261.5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C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7,000,292.50	-	47,000,292.5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7,000,292.50	-	47,000,292.5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1.24%	-	56.44%	-

7.4.8.4.2 报告期末除